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6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洪維祐

被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22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7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
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兩造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9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2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：

(一)系爭事件原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600號民事裁定核定，原告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42,2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6,900元，其餘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則經原告預納在案（見原審卷第187、191頁）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，縱令嗣後原告減縮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以原核定之價額為準，嗣原告於審理中減縮請求第一、二項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413,476元，應徵裁判費5,660元(即未經減縮部分之裁判費)，依首揭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,690元【計算式：0000-0000】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僅先預納裁判費3,450元，尚不足減縮聲明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,240元【計算式：0000-0000】，該部分自應由原告負擔。

(二)又系爭事件其餘暫免徵收訴訟費用5,660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諭知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，即應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擔679元【計算式：5660x12/1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由受裁定人即原告負擔4,981元【計算式：0000-000】。

(四)綜上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221元【計算式：1240+4981】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79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